北京丰台医院2026年网络安全风险监控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丰台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1号

经办人：韩鑫

联系电话：13811177808

乙方（供货方）：北京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技术开发区天道联合大厦A座413室

联系人：王牧昆

电话：13811091013

经甲乙双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风险监控运维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服务分项和服务目的以及内容：

1. 服务分项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1	现场渗透测试	1项
2	漏洞扫描服务	1项
3	攻击面管理服务	1项
4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	1项

2. 服务目的

引入现场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服务，可定期排查系统潜在风险，提前封堵安全漏洞；现场应急响应服务能在安全事件发生时快速介入处置，降低损失；攻击面管理服务可全面梳理并管控潜在攻击路径；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则能确保重要时段系统稳定运行。

3. 服务内容

(1) 现场渗透测试：每季度针对不同业务系统开展模拟黑客攻击测试，包括社会工程学测试、Web应用漏洞利用、内网横向渗透等环节，输出渗透测试报告（含漏洞位置、利用路径、修复建议），并协助信息中心验证修复效果。

(2) 漏洞扫描服务：结合自动化扫描工具与人工验证，每季度对网络资产进行全面扫描（含

系统漏洞、配置缺陷、弱口令等），建立漏洞分级台账（高危、中危、低危），跟踪漏洞修复进度，形成季度漏洞趋势分析报告。

(3) 攻击面管理服务：通过资产探测、端口扫描、流量分析等技术，梳理全院网络资产（含未知资产），识别暴露在互联网及内网的攻击面（如开放端口、未授权服务、第三方接口等），制定分级管控策略（关闭冗余端口、强化访问控制等），输出攻击面管理白皮书。

(4)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在医院年度重要会议、系统升级、等级保护测评等活动前 72 小时，完成现场安全检查（含设备状态、日志审计、应急物资等）；活动期间驻场值守，实时监测网络流量、系统日志，快速响应异常告警；活动后输出保障总结报告，提出长效防护建议。

二、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合同总金额 ¥192000，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服务期：1年，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6%）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 元）。

2. 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款，付款比例及时间分别是：

第一笔，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96000 元）。

第二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确认书》并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的 10%）即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19200 元），后，合同尾款 50%提前至合同签定当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即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96000 元），同时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 1 年运维服务，并在服务期满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后，甲方无息返还相应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19200 元）。

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汇票 ■转账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或（和）财政资金未下拨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或（和）财政资金下拨后及时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3.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如若因为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间不受发票开具时间的影响。即：在此种情形下，甲方应视为乙方已（及时）提供发票，甲方应按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单位名称： 北京丰台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1号
电话：010-63811115转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11050165360009000066
税号：12110106400852974D

甲方需确保以上开票信息完全正确，实践中存在开票信息变更的情况，甲方无法一一通知，因此双方确认：乙方开票前应再次向甲方核实确认最新有效的开票信息。

当由于甲方失误，导致乙方开票错误时，请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发票作废或冲红的相关事宜。

当由于甲方失误，导致乙方发票作废或冲红产生费用时，该费用需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612(电梯层 1912-A589)
电话： 01087258693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四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01007200053009769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
3. 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相关人员应积极协助并创造条件(包括人员、场地等)，以便乙方的工程师开展实施服务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工程师的日常协调与配合，以保证乙方工程师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4. 实施服务过程中，如需要与甲方所用软件的厂家协作解决，由甲方负责联系。
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租、转让乙方提供的服务。
6. 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甲方不得避开乙方直接与乙方的工程师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行为，不得避开乙方直接聘用乙方的工程师进行任何兼职或全职工作。如果甲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服务。
2. 在紧急救援服务中，乙方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向甲方提供任何承诺（包含不提供任何暗示性的承诺），用以保证数据修复或数据不丢失。
3. 乙方应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保证甲方计算机系统、硬件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硬件设备完整不被破坏。
4. 在进行可能产生不可判定结果的操作前应告知甲方可能的结果，在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
5. 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保证不传播、泄漏甲方的任何商业数据和其他所有相关的业务信息。
6. 乙方确保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金额 0.3%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除按前述规定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差价）的，乙方予以补足，乙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维权成本与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

七、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的执行，受阻方应用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0 日内，将有关机关证明文件以最快方式邮寄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后，应用电报、传真等书面方式尽快通知对方。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中止或延迟履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进一步履行问题。

八、适用法律以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 效力、 解释、 履行、 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均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另行协商确定，并制作书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4.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全部合同，并取代甲、乙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5.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 乙方送达地址：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天道联合大厦 A 座 413 室，联系人：王牧昆；联系电话：18800016886；邮箱 mukun.wang@chnist.com。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系本合同中涉及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履行过程可能发生纠纷而导致诉讼(仲裁)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如逾期未通知，甲方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依据本条规定向乙方送达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乙方。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北京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